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孙晋瑜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或“公司”）17,339,388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8%）的股东孙晋瑜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9%）。减持期间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汤臣倍健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允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孙晋瑜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孙晋瑜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允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孙晋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339,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34,848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孙晋瑜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梁允超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孙晋瑜女士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梁允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梁允超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梁允超申报离职半年后的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本公告日，孙晋瑜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



为。

二、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4.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5. 减持数量和比例：孙晋瑜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6. 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孙晋瑜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孙晋瑜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孙晋瑜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孙晋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